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6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16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拟归属的6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16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05月15日